##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08 号

##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以及相告》以及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以及相关进展公告显示,你公司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创嘉业")2009 年对于永登县土地储备经营中心退回的7,791.99 万元拆迁款未及时入账冲减土地成本,而将款项分别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"兰州亚太")及其关联方。同时,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,兰州亚太控股子公司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、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累计代同创嘉业"亚太玫瑰园"项目垫付拆迁款及其他费用合计7,826.14 万元,你公司子公司同创嘉业未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7日